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59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訴訟代理人　蘇慧玟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被　　告　方純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7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